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赵德军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和审慎论证，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发行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论证了下列事项：（1）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2）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3）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4）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5）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6）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7）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公司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的，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授权内容在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推动本次发行工作，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德军、查国兵

2026 年 11 月 17 日